

有關使用 Q-Carbon 標誌計劃之監督及監控計劃

第一部分: 適用於所有獲認證公司的一般義務規定

一般

被授權使用 Q-Carbon 標誌的公司（即「獲認證公司」）必須在 Q-Carbon 准用證的使用條件下遵守本監管計劃。

Q-Carbon 認證監管計劃主要分為以下兩部份：

第一部分 - 一般要求和責任適用於所有准用證持有人（即「獲認證公司」）。第一部分的基本要求條款適用於 Q-Carbon 認證計劃的所有獲認證公司。每個獲認證公司的個別條款均包含在第二部分。

第二部分 - 具體要求適用於個別獲認證公司，涉及特定業務的規定。

1.1 獲認證公司的義務

1.1.1 一般

獲認證公司應遵守本監督和控制計劃（由第 1 部分和第 2 部分組成）。在其有效期限內，除非獲認證公司已向香港優質標誌局（以下簡稱「優標局」）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更改或終止任何指定程序，並已書面通知優標局並獲得批准。

本監督及監控計劃（包括第 1、2 部分）的實施對象為香港 Q-Carbon 標誌准用證持有人（即「獲認證公司」），計劃實施期限為此准用證的有效期間，除非獲認證公司向優標局發出擬更改或終止任何特定程序要求的書面通知，並且優標局給予書面通知批准上述更改或終止，則獲認證公司將不再受本計劃規管。

優標局會在被認證範圍的各個階段進行充分的監督，以確保 Q-Carbon 認證計劃涵蓋的整個營運過程符合適用的標準和法規的要求。

獲認證公司必須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標準、監管或法定要求。

Q-Carbon 認證計劃僅適用於證書上明確列出的認證地點。任何經認證地點的添加都將被視為新申請。刪除任何經認證的地點將被視為認證更新。獲證公司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任何不符合規定要求的操作均不會帶有 Q-Carbon 標誌。

1.1.2 更改認證範圍

獲認證公司應向優標局書面通知其提供認證範圍的任何更改。優標局會判斷此更改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審核。

除非獲得優標局的書面批准，否則 Q-Carbon 認證標誌不得應用於不包括認證範圍內的任何地方。

1.1.3 Q-CARBON 認證標誌的運用

獲認證公司應在所有獲證地點和/或印刷品的顯著位置展示帶有相應證書編號的 Q-Carbon 標誌。在展示或印刷 Q-Carbon 標誌之前，該設計應事先獲得優標局的批准。

凡主動退出 Q-Carbon 認證計劃或被優標局撤銷 Q-Carbon 標誌使用權的獲認證公司，應立即停止在公共場合使用 Q-Carbon 認證標誌。獲認證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確保 Q-Carbon 認證標誌不被以任何方式使用。任何帶有 Q-Carbon 認證標誌的物品和/或材料應盡快處理。獲認證公司也應確保任何帶有 Q-Carbon 認證標誌的物體或印刷品，無論是在公司場所還是在市場上，都得到有效處理，以免侵犯 Q-Carbon 認證標誌的商標權。獲認證公司也應確保 Q-Carbon 認證標誌不在任何宣傳品中使用。

1.1.4. Q-CARBON 認證標誌的使用

所有類型的廣告和/或廣告，無論是在電視、報紙、雜誌、海報、目錄、橫幅或包裝上，如果帶有 Q-Carbon 認證標誌和/或訊息，均應在發布給公眾之前，獲得優標局的批准。

1.1.5. 認證公司認證地點更改

獲認證公司應將其被 Q-Carbon 認證地點的任何變更通知優標局。優標局會判斷此更改是否需要進行額外審核。

1.1.6 指派 Q-CARBON 認證計劃負責人士

獲認證公司應向優標局提供最少一位被授權負責人士。該被授權負責人士須確保獲證公司能符合使用 Q-Carbon 書准用證和標誌有關的條款。

如此授權負責人士有任何變更，獲認證公司應在一個月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優標局。

1.1.7 使用 Q-CARBON 認證標誌的審批

獲認證公司應向優標局提交 Q-Carbon 標誌的使用方法，即：

- a) 在認證地點的顯著位置展示；
- b) 在銷售資料中，
- c) 公司名片/信箋；
- d) 各種形式的廣告

提交的資料應包括所有合格的文字、插圖、圖形、圖像等。

1.1.8 彌償

獲認證公司應對優標局（連同該局在任何時間僱用的任何人）負責並賠償其任何及所有責任，理事會因任何爭議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害、費用、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無論是直接的還是間接的（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經濟損失或其他利潤、業務或商譽損失）或第三方向理事會提出的合約性索賠、侵權索賠或其他索賠或訴訟，因以下原因向理事會提出救濟：

- a) Q-Carbon 認證計劃下的獲認證公司；
- b) Q-Carbon 標誌或 Q-Carbon 認證計劃下獲認證公司的製造、使用或銷售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

1.1.9 准用證續期

准用證每年更新一次。獲認證公司應在准用證到期前至少兩個月更新其准用證，以便理事會有足夠的時間處理其請求。否則，獲認證公司可能無法及時更新其准用證，可能導致相關准用證被暫停。此外，逾期提交費用為 HK\$1,000.00。

1.1.10 費用支付

獲認證公司應支付與審核、更新、管理有關的所有費用，這些費用應由優標局不時確定為公平的，並考慮到與准用證維護相關的費用。若因任何原因，准用證被暫停、撤回、取消或吊銷，獲認證公司應支付准用證餘下整個有效認證期間內的所有費用。全部金額須於吊銷/暫停/取消准用證之日起一個月內付清。

1.1.11 退還准用證

所有 Q-Carbon 准用證均為優標局的財產。當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時，Q-Carbon 獲認證公司必須將 Q-Carbon 准用證退還給優標局：

- a) Q-Carbon 獲認證公司須在新頒發 Q-Carbon 准用證後 1 個月內將所有過期的 Q-Carbon 准用證退還給優標局。

b) 當認證範圍、認證地點等變更時，Q-Carbon 獲認證公司需將其現有的 Q-Carbon 准用證一個月內交回優標局更換新的。

c) 若獲認證公司因 Q-Carbon 准用證被暫停、撤銷或取消而不再是 Q-Carbon 獲認證公司；必須立即將所有 Q-Carbon 准用證返還給優標局。

1.2 優標局的義務

1.2.1 續證審核

優標局會委派審核員每年對認證公司進行一次續證審核，以驗證 Q-Carbon 要求是否已遵守。審核員將審核並核實申請人/持證人提交的關於 Q-Carbon 認證範圍內審核項目的記錄。

1.2.2 披露審核結果

為確保香港 Q-Carbon 認證計劃維持其公正和獨立性，優標局將不會向獲認證公司提供任何詳細的審核報告，但會每次審核後向獲證公司提供審核結果。

1.2.3 標準的更改

如適用標準和規格有任何更改，優標局須通知獲認證公司，並須給予獲認證公司其認為合理的時間，以便獲認證公司調整相關流程及在必要時調整相關程序，並就此等調整取得優標局的批准。

獲認證公司須在香港優質標誌局規定的期間內遵守有關修訂標準的新要求。

1.2.4 免責聲明

優標局概不因任何一家企業在香港 Q-Carbon 認證計劃下獲得認證或因該企業銷售產品或向公眾提供服務(不論是否引用香港 Q-Carbon 認證標誌)而以任何方式招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向該獲認證公司或其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優標局明確免除因該獲認證公司或其客戶蒙受的間接損失或損害所應承擔的一切責任，包括該獲認證公司的任何客戶或顧客所提出的申索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或損失利潤、業務、收入、商譽或預期可節省金額的責任。

在不抵觸上一段內容的前提下，優標局明確免除由法規、普通法或以其他方式默示的優標局的所有條件及保證。

1.2.5 暫時吊銷准用證

如獲認證公司暫時無法符合本計劃要求，優標局保留要求獲認證公司停止使用香港 Q-Carbon 標誌的權利，直至獲認證公司再次達到要求為止。

1.2.6 撤銷／註銷准用證

假如准用證的撤銷／註銷出現爭議，撤銷／註銷前所需之通知時間將因應引致撤銷／註銷的情況而有所分別。

視乎撤銷／註銷原因，具體通知期將按下表所列釐訂：

導致需要發出撤銷／註銷通知的情況	撤銷／註銷前所需的通知期
獲認證公司欲申請撤銷：	由香港優質標誌局指定
未能符合本監督及監控計劃要求：	最多 30 天
欠付香港優質標誌局費用：	最多 30 天

*1:- 香港 Q-Carbon 認證標誌准用證自發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有效。任何獲認證公司如欲申請撤銷其准用證，則必須待准用證到期後方可辦理相關手續。此外，獲認證公司須遵守第 1.1.10 條所列明的支付條款。

*2:- 一經簽署准用證續期表格，表明同意就准用證申請續期一年後，獲認證公司即須遵守第 1.1.9 及 1.1.10 條所列明的支付條款。獲認證公司不得在准用證到期日前撤銷其准用證。

1.2.7 上訴／爭議

就本監督及監控計劃可能出現的所有爭議，將按照優標局的上訴程序解決。